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註冊須知

註冊前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開學	108 年 2 月 18 日 上午正式上課。	
	繳交學雜費	為節能減碳，並擴大 E 化效果，請同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起，自行上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以學生登入，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自行列印繳費單（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並至超商、ATM、台銀各分行或以網路銀行及信用卡繳費，繳費期限至 2 月 21 日止，列印有困難者請洽出納組分機 1364、1367 及 1369。	出納組 分機： 1364、 1367、 1369
	就學貸款	一、就貸生請於開學日前，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至【全省台北富邦銀行各限定對保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已辦過就貸之舊生可逕行至富邦銀行網站申請線上續貸作業。 二、107-2 學期就學貸款受理時間：108 年 2 月中旬起至 108 年 2 月 25 日止，逾期未辦者不予受理。 三、完成富邦銀行申貸後，請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上傳下列文件： （一）本校學雜費繳費單。 （二）對保後之 107-2 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 （三）初次申辦者，請另備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檔及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上傳。 四、辦理貸款的同學必須依學校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全額貸款（意思是：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網路費全部要貸），另可加貸：住宿費 9900 元；書籍費 3000 元。 五、已完成上述程序者，請勿再行繳交學雜費。 	生輔組 分機： 1205
	宿舍	本校宿舍大學部住宿生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2 月 16 日 繳納住宿費（同學雜費繳納方式），並於宿舍開宿後入住時，攜帶繳費單收據正本向宿舍自治幹部或管理員報到查驗後，領取鑰匙入住。	生輔組 分機： 1218
	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時間：為配合學雜費繳費單整批作業，請 108 年 1 月 11 日（五）前申請完畢，若有特殊狀況或證明文件尚未核發同學，最後申請截止時間為 108 年 2 月 15 日。 二、請至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申請系統」登錄申請，印出學雜費減免申請暨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申請（郵寄可），受理完成同學可以在系統查詢。 三、請先辦理減免後再繳交學雜費或辦理貸款，並不得與其他就學減免補助重覆申請。 四、查詢網址：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清寒助學措施（日間部）→學雜費減免（https://osa.ntut.edu.tw/files/11-1003-7613.php）	課指組 分機： 1286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新申請者請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前檢具申請書及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指組辦理。查詢網址：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清寒助學措施（日間部）→學雜費減免。	

（續背面）

註冊後	蓋註冊章	一、大學部各班班長請於 108 年 3 月 6 日～3 月 8 日，將全班同學之「學生證」收齊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務必將蓋妥出納組就貸學生證明章之繳費單一併繳交，核章後即發還）。如有同學須提前蓋章，請攜帶繳費單據辦理。 二、研究生欲個別蓋章者，請務必攜帶繳費單據前往蓋章。	註冊組分機：1100
	加退選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加退選： (一)加退選期限自 108 年 2 月 18 日 09:00 起至 3 月 4 日 17:00 止(開學第一～三週)，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提前 3 天開放選課，即 2 月 15 日 09:00 起即可先行網路加退選。 (二)同學應於系統開放期間上網加退選，部分課程須經過授課教師與系主任線上簽核，始完成加退選。加退選後學分數務必符合學分上下限規定，且所選課程不得衝堂。 (三)「服務學習」課程，考量校外服務採編組制及人數上限，務必於開學一週內完成加退選。 (四)104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大三共同必修「英文實務」課程自 105 學年度停開，符合修讀資格者，改修讀一門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抵免。(選課路徑：網路加退選系統/教務處/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 (五)同學務必於加退選結束後登入校園入口網站，仔細檢視本學期選課，系統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一)起開放確認選課結果。同學需至網路加退選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後，才能使用期中撤選與期末網路初選等功能。(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網路加退選系統→確認選課結果) 二、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已列共同必修(課程編碼 1400029，2 學分、40 小時)，請於畢業前擇一暑期與各系辦完成廠商媒合與選課作業。	註冊組分機：1100
	繳交學分費	一、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研究生、延修生及各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預計 108 年 3 月 18 日起，可上網下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請同學自行列印後可至超商、ATM、台銀各分行或以網路銀行及信用卡繳費，就貸同學請於繳納期限內攜繳費單至出納組查核就貸金額。 二、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未達 9 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延修生若修習零學分課程，則按小時數收費。超過以上規定學分數者，按一般生規定繳納學雜費全費，請依規定繳納。僅於校外選課之延修生，除繳交外校學分費外，仍須繳交本校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及二分之一數額雜費。 三、93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延修生依所修學分數繳費（每學分 1650 元）。 四、選修教育學程，請依學分費繳費（每學分 1025 元）。	出納組分機：1364、1367、1369
	兵役	107 學年度日間部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緩徵、儘後召集資料檢覈作業：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請於開學後 30 日內完成註冊手續且加蓋註冊章後，攜帶學生證及個人身分證至生輔組辦理緩徵、儘後召集延長申請事宜。	生輔組分機：1214
	雜費減免	同學符合 全學期 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 該學期結束前 憑繳費收據暨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退還五分之一 的雜費。	課務組分機：1134

註：其他辦理事項，請參閱各單位網頁公告。